

使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之水利建造物搭排水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使用貴局水利建造物搭排水，除遵守有關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使用貴局渠道搭排水排入灌排兼用水路及迴歸利用水路需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水質標準並集中排洩，搭排水排入排水系統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貴局渠道搭排水範圍及期限如下：

(一) 排注口地點：_____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二) 使用道名稱：_____

(三) 年搭排日數：_____日

(四) 搭排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日；日最大_____立方公尺/日。

年搭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年。

(五) 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並 貴局核准規格施工，其所需工程費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三、搭排水之工程設施須使用他人土地時，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解決。

四、使用期間如須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同意先徵得貴局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任由貴局處理。

五、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同意於期限屆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重新辦理申請。

六、於使用期間需終止使用或變更搭排水量時，同意於終止或變更前 30 日向貴局申請。

七、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同意立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貴局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及拆除其設施物，所有損失與貴局無關。

(一) 經通知限期改善水質，改善期限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二) 搭排水水質違反本切結書第一點之水質標準，其屬一年內經三次通知限期改善者。

(三) 搭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計不符。

(四) 搭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渠道結構及輸水安全。

(五) 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六) 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七) 公務或公益上認需要限制或停止使用。

(八) 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九) 未能配合水質監視作業。

八、第七點規定除因公務或公益上需限制或停止使用外，需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同意由貴局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十一、因災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能使用時同意立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貴局無須賠償。

十二、使用期間渠道之附屬構造物(水門、制水閘等)之開關，同意依照貴局規定辦理。

十三、具切結書人如違背上述各項切結內容致貴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並覓具當地保證人二人與具切結書人共同連帶負責。

此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司名稱：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